



## 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部分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我们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工作职责，现就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部分审议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2022年资金占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

经核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均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况。

#### 二、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截止2022年12月31日，公司没有对外担保，没有对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不存在逾期情况。公司历年的担保决策程序合法、合理、公允，并能及时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 三、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2022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度的资

产状况和经营成果。

#### **四、关于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现状符合有关要求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所建立的内控制度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发挥了积极作用，对于发现的问题也积极采取措施整改；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如实地反映了公司内控现状。

#### **五、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阶段、经营情况、资金需求、行业特点、市场环境等多方面因素，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稳定经营和可持续发展，有利于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六、关于 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公司计提2022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符合谨慎性原则，可以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2022年12月31日的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公司的决策、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

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七、关于2023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并决定其年度报酬的独立意见

公司聘用的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经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聘用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等法规要求。我们未发现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工作人员在2022年度的审计中有任何有损职业道德的行为，也未发现公司及公司工作人员有试图影响其独立审计的行为。公司支付的审计费用与审计工作量匹配，合规合理。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公司董事会拟继续聘请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和内控的审计机构。经核查，我们认为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拥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工作经验，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均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续聘其为公司提供2023年度审计服务有利于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与稳定性，同意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及支付其相应的报酬，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八、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公司预计的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系正常生产经营行为；交易价格依据市场价，公平合理，程序规范，不存在损

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的行为，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公司的决策、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九、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 2023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独立意见**

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是公司业务发展和日常生产所需，系正常经营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的决策、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十、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第 16 号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变更，使公司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真实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已经公司十届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部分审议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eng Weiju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郑卫军

A horizontal line intended for the signature of Li Peng.

李鹏

A horizontal line intended for the signature of Ma Yiping.

马益平

(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部分审议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

郑卫军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李明鹏" (Li Mingpeng),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李鹏

---

马益平

(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部分审议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

郑卫军

---

李鹏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马益平".

---

马益平